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承担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维护、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药械质量安全监管、计量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和广告监管以及标准化管理等职能。事业发展规划聚焦于不断提升市场监督管理的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以适应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保障公众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预决算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控制支出，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依据国家和地方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为确保宁县 2024 年度各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前下达了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该项目属于

财政专项资金类项目，主要用途是支持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 2024 年度的各项监管工作，加强科技化和信息化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完成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等工作，以及计量检定、执法设备购置等。涉及范围涵盖宁县辖区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广告发布者等。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随着宁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市场主体数量不断增加，市场交易活动日益活跃，市场监督管理的任务愈发繁重。本项目的申报具有高度的必要性，能够保障市场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在可行性方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专业的监管队伍，能够有效实施项目。在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宁县市场监管的实际需求、监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以及财政资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认为本项目切实可行。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总目标是完成 2024 年度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计量管理、知识产权、网络和广告监管、标准化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化和信息化建设。阶段性目标按季度和月度分解各项监管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2024 年度该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0 万元，全部为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无上年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通过加强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推动地方经济增长。政治效益方面，有助于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形象，增强政府对市场的调控能力。社会效益方面，能够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提升检验检测队伍素质水平和市场监管能力，提高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监督，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提前下达的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0 万元，总投入 10 万元，资金到位 10 万元，但实际支出为 0 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率 0%。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提前下达的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核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查阅资料主要检查项目计划、管理制度、工作记录等；现场核验对各项抽检监测工作、计量检定工作、执法设备购置情况等进行实地检查；问卷调查向社会公众了解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经评价，自评得分 85.84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该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在工作任务完成方面基本完成，但资金支付未达到预期目标。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购置执法设备、完成各类抽检工作等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虽然成本控制率为 100%，但资金未实际支出，未达到预期的资金使用目标。

3.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6 批次、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00 批次、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1046 批次、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3600 台，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抽检食品种类覆盖率、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及时性、计量检定准确性、检验任务抽样准确率、执法设备质量达标率等均为 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经济效益目标 / 社会效益目标 / 生态效益目标 / 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效益方面，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提升检验检测队伍素质水平、提升市场监管能力等目标均有效完成，目标完成率达 100%。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5%，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0 分。

项目资金虽及时下达到位，但资金支出进度为 0，扣除全部分数。

2.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leq 100\%$ ，达到预期目标。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60 分，自评得分 55.84 分。其中：

（1）产出数量 10.68 分，得分 10.14 分，2024 年度完成了国家食品安全风险检测 66 批次，完成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00 批次，完成了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1046 批次，完成了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3600 批次，各项工作任务均按期完成。

（2）产出质量 13.35 分，得分 13.35 分，抽检食品种类覆盖率、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及时性、计量检定准确性、检验任务抽样

准确率和执法设备质量达标率均完成 100%。

(3) 产出时效 15.97 分，得分 14.36 分，时效指标虽整体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资金支付及时性未达到预期目标。

(4) 社会效益 20 分，得分 17.99 分，各效益指标均完成目标，但在资金未支出的情况下，社会效益的持续提升可能受到影响，扣除少量分数。

4.满意度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

通过走访和调查，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低，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进度缓慢。

(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量化、细化不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管理工作落实有待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 及时跟进项目支付进度

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的时间节点和进度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计划和监督。建立资金支出进度跟踪机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确保资金按计划支出。

(二) 完善绩效管理

依据专项资金的项目特点，制定具体可行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事前、

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附件：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前下达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	0	10	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0	0	-	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度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计量管理、知识产权、网络和广告监管、标准化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化和信息化建设。		完成2024年度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计量管理、知识产权、网络和广告监管、标准化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化和信息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百分比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	66批次	100%-80%(含)	2.67	2.4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200批次	1200	2.67	2.67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1046批次	100%-80%(含)	2.67	2.4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	3600台	3600	2.67	2.67	
	质量指标	抽检食品种类覆盖率	≥100百分比	100	2.67	2.67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及时性	≥100百分比	100	2.67	2.67	
		计量检定准确性	≥100百分比	100	2.67	2.67	
		检验任务抽样准确率	≥100百分比	100	2.67	2.67	
		执法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百分比	100	2.67	2.67	
		时效指标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2	2.36
	购置执法设备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2.4	
	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2.4	
	完成计量检验检测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2.4	
	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2.4	
	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有效	100%-80%(含)	6.67	6	
		提升检验检测队伍素质水平	有效	100%-80%(含)	6.67	6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有效	100%-80%(含)	6.66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95	10	10	
总分					100	85.84	
说明	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